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洋热交换器（中山）有限公司汽车散热器（RAD）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3）0042号

东洋热交换器（中山）有限公司（91442000737590623Q）：

报来的《东洋热交换器（中山）有限公司汽车散热器（RAD）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东洋热交换器（中山）有限公司汽车散热器（RAD）扩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08-442000-07-02-142042）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十涌路14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24.170”，北纬22°34'21.720”），年产汽车用油冷器（OC）285万台、汽车用中冷器（IC）43万台、汽车用散热器（RAD）85万台，马达类产品45万个，处理自产含油金属边角料及碎屑63.344吨/年，处理自产废切削液47.25吨/年和静电除油废液25.741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制管工序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技改扩建涉及的冲压、组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的搅拌、焊剂涂布、脱脂干燥、碳氢清洗及回收工序废气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较严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新增焊接炉焊接废气氟及其化合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新增散热器生产涉及的搅拌、焊剂涂布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有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新增散热器生产涉及的脱脂干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新增散热器生产涉及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 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的马达产品粘合剂、绝缘漆、密封胶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8748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静电除油废液油水分离过程中水产生量为11.9t/a，回用于静电除油配比用水；切削液油水分离过程中水产生量为28.114t/a，回用于切削液配比用水。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金刚砂)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焊接溶剂

及焊粉、废碳氢清洗剂、废打拔油、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金属打包块、废浓缩切削液、废浓缩静电除油液)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3.929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84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日